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璟泉竞磋（服务）2020-055

采购项目名称：同仁市瓜什则等五个乡镇集中供养及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同仁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11
一、说明.....	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五、开标.....	14
六、资格审查程序.....	14
七、 评审程序及方法.....	15
八、成交.....	21
九、授予合同.....	21
十、其他.....	22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2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1）响应函.....	29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1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4）响应人承诺函.....	33
（5）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34
（6）资格证明材料.....	35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6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7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8
（10）响应保证金证明.....	39

（11）评分对照表.....	40
（1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1
（13）服务要求响应表.....	42
（14）方案及服务质量保障.....	43
（15）服务相关内容.....	45
（16）响应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5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5
（18）从业人员声明函.....	47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20）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9
（21）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50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同仁市民政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同仁市瓜什则等五个乡镇集中供养及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璟泉竞磋（服务）2020-055
采购项目名称	同仁市瓜什则等五个乡镇集中供养及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总预算额度	1,503,96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项目要求	同仁市瓜什则乡、双朋西乡、黄乃亥乡、保安镇、多哇镇集中供养及居家养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响应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响应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信息生成时间或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5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响应； 5、其他资质条件：响应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与本次项目采购内容

	相关。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09 月 24 日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0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11:30，下午 14:30-17:30（公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网上获取或现场获取
磋商文件售价	300.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号若谷city2号楼19层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书购买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971-6270753 电子邮箱：qhjqgs@126.com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三证 或五证合一）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注：网上报名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需将以上资料扫描后发送至我司电子邮箱（qhjqgs@126.com），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及时联系我司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响应截止及磋商时间	2020年10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及磋商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号若谷city2号楼19层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同仁市民政局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3909732277 地 址：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联系人	代理机构：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971-6270753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号若谷city2号楼19层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西川南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8 5001 0400 0199 8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同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3-872277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璟泉竞磋（服务）2020-055
2	采购项目名称	同仁市瓜什则等五个乡镇集中供养及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	同仁市民政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503,960.0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同仁市瓜什则乡、双朋西乡、黄乃亥乡、保安镇、多哇镇集中供养及居家养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0	响应人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信息生成时间或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5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响应； 5、其他资质条件：响应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与本次项目采购内容相关。
11	响应保证金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响应保证金（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汇出，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响应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整（大写：叁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2808 5001 0400 0199 8 交纳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人应单独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2）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2	提交方式	响应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响应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第11条指定的账户。 响应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3	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人应按照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2）响应人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1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

		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	(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响应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10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6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1) 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响应地点，并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响应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1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10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19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号若谷city2号楼19层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20	答疑澄清方式	详见响应人须知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人 收费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22,560.00 元（大写：贰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 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24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26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7	其他事项	发布媒体：《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响应人

2.1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响应人：详见第一部分“响应人资格要求”。

3. 采购费用

响应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
- (3) 合同书范本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质疑

响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响应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响应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



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响应人负责。

8. 报价及币种

8.1 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响应函中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响应报价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8.5 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6 响应币种为人民币

9. 响应保证金

9.1 响应人须在响应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说明：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响应保证金：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2808 5001 0400 0199 8

交纳时间：2020年10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响应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注：转账备注信息栏内填写项目名称或编号）

9.3 响应保证金退还：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响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自采

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响应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10.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11.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响应文件第四部分）：

11.1、响应文件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响应人承诺函
- (5)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响应保证金证明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3) 服务要求响应表
- (14) 方案及服务质量保障
- (15) 服务相关内容
- (16) 响应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8)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 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1) 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注：响应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响应人应按照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响应人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响应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10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响应人如投两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响应地点，并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集中

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响应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响应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响应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响应人名称、响应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响应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响应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响应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



查。

17.2 合格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各包响应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响应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

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



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 (11) – (15)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工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总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
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响应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响应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响应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响应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响应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响应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响应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商务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评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注：采购预算额度：1,503,960.00 元；因本项目施行固定价采购，所以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服务水平 及能力(8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30	制定方案须体现科学合理性、条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目标及整体设想、管理服务体系、岗前培训管理、管理规章制度、服务档案及跟踪管理、服务响应时间、特色与创新、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等的保障措施内容等。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的得 30-21 分，内容较全的得 20-11 分，内容一般的得 10-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服务计划	20	针对项目实施所在地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根据承接要求内容制定服务计划，根据响应人所提供服务计划的内

			容详尽，可操作性强的得20-16分，内容较全的得15-11分，内容一般的得10-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组织架构、人员配备	10	针对本项目要求进行人员配置，结合人员力量、人员结构合理性、年龄、职称、文化程度、人员配备的齐全程度进行打分，提供证书8个及以上的得10分；4-7个的得6分；4个以下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包括电工、水暖工、厨师证、营养保健师、健康讲师、老年人能力评估证、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心理咨询师、康复治疗师、医护人员、法律顾问、按摩师等其他相关证书）。
	管理 应急方案	5	提供的应急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	5	针对采购项目需求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打分，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基本设施	5	提供服务场地基本设施及外出服务基本设施、工具等合理有效的横向比较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对招标文件规范性响应程度	5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排的，得5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履约能力 (10分)	业绩情况	6	提供响应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为2017年至今）。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书复印件为准）
	服务满意度	4	响应人提供服务项目满意度的回馈意见。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5	在项目所在地（同仁市）有服务机构的得5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须提供营业执照及委托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	5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计划、能力、措施。服务计划、措施好的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响应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成交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响应无效的响应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按成交金额已转账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3.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响应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响应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响应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响应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竞争性磋商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响应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成交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22,560.00元（大写：贰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璟泉竞磋（服务）2020-055

采购项目名称：同仁市瓜什则等五个乡镇集中供养及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JQ-2020-055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_____（盖章）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同仁市瓜什则等五个乡镇集中供养及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

乙方（承接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青民发[2014]152号）及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等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购买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内容依据《居家养老服务规范》（SB/T10944-2012）和双方约定的项目内容确定，主要应包括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健康服务、文化娱乐、法律维权、助餐送餐服务等。

第二条 购买数量

甲方负责核定服务对象。乙方依托自身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和服务资源，以实际服务的人数确定购买数量。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一）服务购买日期：_____开始

第四条 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1、居家养老服务购买标准为：_____。

2、采用季度考核，支付方式另行协商。

3、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第五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本合同期限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4.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关于瓜什则等五个乡镇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同仁县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六条 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居家养老服务后，由甲方对居家养老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服务期间，甲方会同相关部门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乙方开展的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居家养老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2. 甲方负责确定“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的具体人员和数量，配合乙方准确掌握“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的信息资料。
3. 按约定时间拨付资金。
- 4.对乙方实施居家养老服务情况进行评估。
- 5.因乙方过失，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 随时了解掌握乙方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经费。
-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以安全方式保质保量完成居家养老服务任务。
- 3.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标的所确定的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 4.应逐月向甲方书面报告居家养老服务进展情况，接受甲方日常监督。
- 5.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责任自行负责。
- 7.乙方应尊重老年人隐私，注意文明和规范服务。在居家养老服务实施过程中与服务对象发生的纠纷责任，由乙方负责。
- 8.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将服务对象信息等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不按期委托评估、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或者在实施居家养老服务过程中存在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违约责任：按项目总价款的**5%**的金额设立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0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响应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响应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响应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服务要求响应表.....	所在页码
(14) 方案及服务质量保障.....	所在页码
(15) 服务相关内容.....	所在页码
(16) 响应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 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1) 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所在页码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响应人（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签约的，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磋商办法。

4.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授权期限：_____（授权期限不得少于本项目磋商有效期）。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响应人承诺函

响应人承诺函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磋商项目，本人签字____愿意参加响应，提供响应函附录要求的所有项目，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响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3.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响应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响应人的营业执照；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生产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响应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响应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响应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一年内（连续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响应人需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非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响应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响应保证金证明

响应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响应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响应部分	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 (元)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 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仓储费、运输费、招标代理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的具体时间。

4、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 磋商响应人应单独密封一份“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应完全一致。

5、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响应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13) 服务要求响应表

服务要求响应表

响应人名称：

采购需求服务指标			响应服务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指标	名称	服务要求、指标	
1					
2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中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服务要求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响应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响应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14) 方案及服务质量保障

方案及服务质量保障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标标准，投标时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5) 服务相关内容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16) 响应人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响应人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函须由响应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18)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20) 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格式自定）

(21) 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最终报价	服务期	备注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人现场填写（请响应人自行准备三份以上以备使用）。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响应要求

1、投标说明

1.1 响应人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报价中必须包括本次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报价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报价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服务所需的材料费（为困难老人和城乡低保居家养老服务，提供安全保障服务、生活照料服务、医疗保健服务、文化娱乐服务、精神慰藉服务、其他服务等日常生活照料等服务费。）；人员、材料、设备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响应人如有漏报项目，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

二、项目概况

1、基本建设标准：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应达到以下“五有”标准：

1.1 有规范名称：有规范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名称，具有法人代表

1.2 有服务场所：服务机构要有固定办公场所。要配有医务室、阅览室、娱乐室和工作室等，室内各功能室必须有牌子、有制度。

1.3 有工作制度：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要有工作职责、服务内容、服务工作制度、服务工作职责、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等。要制定监督评估办法，规范服务行为，做到有章可循，实现依规服务。有关制度和服务内容、工作流程等应上墙和印制成便民手册，方便村(居)社老年人知晓。

1.4 有工作队伍：要拥有 2 名以上管理人员，要有 10 人以上专兼职助老服务队伍，并具备家政服务、水电安装、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理发等专业特长的人员组成。

1.5 有工作人员职责：制定居家养老服务站工作人员、专(兼)职助老人员等工作人员职责。工作职责主要包括服务理念、职业道德规范、工作内容或服务项目、业务技能标准、相关待遇、监督约束规定和相应的奖惩措施等。要定期跟踪回访，对服务态度恶劣、老年人意见大的专职服务人员及时予以调整清退。通过明确各个岗位的职责定位和责任，实现规范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2、服务范围

保安镇、黄乃亥乡、瓜什则乡、多哇镇、双朋西乡五个乡镇符合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对象。

3、服务对象

居家养老服务对象为 60 岁以上的特困老年人和 80 岁以上的社会老人，要求户籍与居住地均在我市辖区服务范围内。

3.1、居家养老服务

瓜什则乡：服务人数共计 150 人，其中 60 岁以上城乡低保 99 人、80 岁以上困难老人 51 人。

多哇镇：服务人数共计 169 人，其中 60 岁以上城乡低保 91 人、80 岁以上困难老人 78 人。

保安镇：服务人数共计 459 人，其中 60 岁以上城乡低保 268 人、80 岁以上困难老人 191 人。

黄乃亥乡：服务人数共计 128 人，其中 60 岁以上城乡低保 95 人、80 岁以上困难老人 33 人。

双朋西乡：服务人数共计 144 人，其中 60 岁以上城乡低保 84 人、80 岁以上困难老人 60 人。

3.2、瓜什则敬老院运转经费：瓜什则敬老院运转经费小写：60000.00 元 大写：陆万元整（注：养老机构资金以实际入住敬老院人数为准，目前瓜什则敬老院已入住 10 集中供养人员。原则上，集中供养人员按每月动态数据为准，按月拨付生活金、护理补贴及其他费用。）

4、服务方式

根据老年人的年龄、身体状况、家庭经济条件等情况，采取无偿、低偿、有偿、社会力量认购等形式为老服务。对无偿、低偿服务对象，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支持，不以现金形式发放。

4.1 无偿服务。包括特困供养老人(不适宜去敬老院居住的)、重点优抚对象、州级以上劳动模范、百岁老人、低保户里独居或仅与残疾子女生活的老人，一等以上伤残军人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服务费 150 元/人/月。

4.2 低偿服务。包括生活不能自理或不能完全自理的独居或仅与残疾子女生活的老人;未享受民政各种救助的 80 周岁以上社会老人补贴服务费 60 元/人/月。

4.3 有偿服务。有经济能力、需要上门服务的老人，通过自己购买由居家养老服务站提供的各种服务。

4.4 社会力量认购服务。针对特殊困难的老人，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包括通过企业或社会个人为老年人实行认购服务。

5、服务内容

以老年人的生活需求为重点，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医疗护理等服务；同时兼顾老年人的多种需求，提供文化娱乐、学习教育、精神慰藉、心理咨询、代购代办等服务。要充分发挥好居家养老服务站纽带作用，逐步增加服务内容，不断丰富服务内涵、拓展服务领域。

5.1、安全保障服务。主要通过建立相适应的联系制度和安巡制度，充分发挥居家养老服务站的作用，定期开展“一访四查”(即定期打电话、走访老年人家庭，查看老年人在家庭中吃、穿、住、医四个方面情况)活动，加强对孤寡老人、“空巢”老人和高龄失能老人的帮扶联系。同时建立相应的应急救助机制，在老年人遇到意外情况时，能得到及时快捷、有效的救助和帮助。

5.2、生活照料服务。主要包括日间照料、购物、送餐、陪护等特殊照料的服务和洗衣、打扫卫生、水电维修等一般家政服务。

5.3 医疗保健服务。主要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保健、康复护理、心理咨询、临终关怀、健康教育、开设家庭病床等服务。

5.4 文化娱乐服务。主要为服务范围内老年人提供活动场所和体育健身等为老服务设施，组织引导老年人参加学习培训、书法绘画、知识讲座、图书阅览等；组织各类文体活动，积极引导老年人参与各类有益身心健康、科学向上的文体娱乐活动。

5.5 精神慰藉服务。主要为老年人提供邻里交流、谈心沟通、心理咨询、聊天等服务

5.6 其他服务。主要是根据老年人不同年龄及不同生活状况提供与之相适应的其他各类服务。有条件可设立应急救助服务热线或结合家政服务热线等开展为老服务。（注：因本项目服务地点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服务人员须具备藏汉双语能力。）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服务要求

8.1 为特殊困难老人和其他老人集中养老服务，借助机构养老服务的平台，提供上门送餐、日间照料、起居护理、医疗康复、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日常生活照料服务。

8.2 基础设施建设有关问题：敬老院承包后，民政主管部门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州县的项目建设资金给予支持外，其他的如房屋设施维修、设备购置、花园修缮等承接方自行解决。遇到城镇规划或国家建设原因需要敬老院拆除或搬迁等时，必须无条件服从。

8.3 推行公建民营后，敬老院服务员的工资薪酬等各项福利均由承接方自行承担。

8.4 县民政局及时做好承接前后的有关衔接、指导、服务、督促工作。

同仁市瓜什则等五个乡镇集中供养及居家养老服务资金参数表

乡 镇	居家养老服务		瓜什则敬老院运转经费
	60周岁以上城乡低保	80岁以上困难老人	小写：60000.00元 大写：陆万元整
	人数	人数	
瓜什则乡	99人	51人	
多哇镇	91人	78人	
保安镇	268人	191人	
黄乃亥乡	95人	33人	
双朋西乡	84人	60人	
小计	637人	413人	